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兵員徵集科盧科長麗娜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科員邱仲軒系統建置及規劃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科員廖育齊協助辦理系統建置及規劃
透明化措施名稱	新兵樂兵役體位區分查詢系統
措施簡介	鑑於徵兵檢查結果關係著役男服兵役義務與否，因此役男對於相關法規有其知的權益，但徵兵檢查繁瑣，依據的法規及醫學專業艱深難懂，且相關資訊散於各處不易查詢，造成資訊不對等及行政作業不彰之情形，導致無法提升體檢作業效率。為使體檢業務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的廉能政府目標，積極研究創新，建置「新兵樂-兵役體位區分查詢系統」，將體（複）檢資訊電子化，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28%）	一、提供線上法規查詢，節省政府人力成本 系統建置前，役男詢問區公所相關法規資訊一日總計案件量約為144件，每年249工作天，一年即有約35,856件，系統建置後，民眾使用系統查找體位相關資訊與法規，役政人員一日總計接獲案件減少至84件，一年詢問案件量減少至約20,916件，第一線役政同仁減少電話及臨櫃詢問量後，可服務更多市民。 二、體（複）檢資訊電子化，提供役政人員快速查找運用 體（複）檢資訊平台，將100頁的「體位區分標準」及37頁的「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紙本資料全面電子化，經統計，系統建置

	前役政人員查找體位區分標準項次所花時間約5分，建置後人員線上查找縮短為2.5分。 三、簡化作業流程，提昇行政效率 役男及受理案件人員在參照體位區分標準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定等對照表時，難免會遺漏相關項次標準或注意事項，造成病例資料不齊需補件，甚至可能因規定不符遭退件，系統建置後，將所有法規、注意事項、相關項次說明全部呈現，使役男不用在居住地、醫院、區公所三方來回奔波。 四、法規資訊電子化，節省機關經費 體位判定法源大部分規定在「體位區分標準」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定等對照表」，此兩項法規加總頁數共136頁，全市29區體檢業務專責櫃台即需列印3944（136*29）張供櫃台查詢使用，另遇民眾臨櫃詢問，若要列印相關項次供民眾參考，則每一項次需使用1-3張 A4紙供役男了解相關規定，本系統建置後，將前揭相關法令電子化，無需列印或影印提供櫃台及民眾，減少紙張浪費。 五、役政人員滿意度 經調查役政人員對本系統建置滿意度調查整體是滿意的，其使用本系統之目的有24.48%用在提昇自身專業知識、有39.16%應用於個人公務處理，有36.36%則用在向民眾解說。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一、流程標準化 (一) 體位區分標準電子化 法規文字以圖像化及圖表式呈現，體位區分標準以人體圖像化互動方式呈現內容，透過生動易懂的圖像，讓役男直接點按想了解的身體部位，搜尋可能的項次病徵，則可快速查找該體位標準為何，縮短民眾查找時間。(附件1) (二) 建置體位區分各項次與相關延伸圖表一次告知 1、延伸資料導入 將查詢體位區分項次其表內備考欄註記說明該項次應參照的其他項次、附表或相關法規規定等延伸資料，作一歸類整合引入役男意欲查詢的項次當中，即只要在該項次中即可看到所有附件資訊，減少民眾耗費時間查找，降低時間成本。(附件2) 2、貼心提示小說明

	本系統除將法規完整收錄外，並以圖示化及貼心提示等方式，為每一項次作更完善的解釋與提醒，如183項次的精神官能症，系統會再次提醒役男需注意之事項。 (附件3) (三) 彙整徵兵檢查完整資訊，加強役政專業素質 1、彙整體檢專業資訊 將體位區分標準表透過淺顯易懂的圖表、試算小幫手、貼心提醒及關鍵字搜索等方式呈現，亦可提供役政人員體檢專業訊息，儘快熟悉體檢業務，俾利役政業務推展。 2、增加役政人員回答精準度 將體位區分標準電子化，使艱澀難懂的體位區分標準更加簡明易懂且可快速查詢，對於不熟悉體檢業務規定及作業程序的人員，均可運用次系統中簡易又快速的搜尋功能，以及貼心的小叮嚀或提示圖的支援功能，讓回覆民眾的問題更完整且精確，提高服務效能。 (四) 整合各機關資源，連結分享相關資訊系統 1、連結役政司代檢系統及本市役男複檢進度查詢系統 為達到體(複)檢資訊整合，使民眾可在單一平台辦理相關業務，系統蒐集與體(複)檢資訊系統進行連結，讓未在戶籍地就業就學之役男，能在此平台即可連結至役政司異地代檢系統，便利民眾申請外縣市代辦體檢之需求。(附件4) 2、提供臺中市各區公所網路地圖及聯絡資訊 建置本市各區公所的所在地及聯絡資訊，完整收錄本市各區公所的網路地圖、官網、電話、地址，只要點擊地圖上的按鈕即可開啟外部地圖 APP，並開啟導航功能至該區公所洽辦相關體檢業務。(附件5) (五) 建置線上計算及對應標準快查功能 1、提供即時計算功能 使用者可依據身高體重、視力、扁平足及聽力等項次內點擊計算機功能，或在首頁上各類試算點按想查找的項次，輸入相關數據即可得知可能被判定的體位資訊。 (附件6) 2、建置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快查功能 蒐羅衛生福利部相關身心障礙的鑑定向度及重大傷病的ICD 碼，只要依照證明文件上所載之鑑定向度及 ICD 碼
--	---

	鍵入快查功能內，若符合免役體位，系統即會顯示其符合逕判免役體位之項次。(附件7)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 及安全性 (18%)	一、系統置於機關網站首頁 新兵樂系統連結置於本局網站首頁熱門服務-役男體位區分(新兵樂)，或可透過 google 搜尋「新兵樂」，搜尋結果即出現於第一列，方便民眾搜尋使用。(附件8) 二、系統提供線上查找輔助查詢介面簡便且友善 (一) 提供快速資料搜尋： 彙整資訊而非發散，民眾可快速了解體位區分標準相關規定並試算體位，將正確的資訊關聯引入，讓民眾一目了然，不用到處查圖表、查法規或其他相關法令，提供一平台一次解決民眾的疑問。 (二) 系統界面人性化、便於民眾查詢瀏覽： 系統可自行判斷使用者裝置解析度，調整適當排版顯示，亦收錄本市各區公所地圖、官網、電話、地址等資訊。 (三) 系統建置智慧化： 透過生動易懂的圖表、試算功能及正確的資料關聯引入，民眾可以隨時隨地查詢並了解體位規定，系統設計直接將附件語言延伸資料直接引入該項次中，民眾只要繼續將手機頁面往下滑，即可看到所有附件資訊，加速查詢效率。 (四) 以客為尊的規劃： 顧客導向方式進行規劃，除將繁複的法規化繁為簡外，從民眾需求切入，透過手機、平板、筆電、一般電腦等科技工具，提供以客為尊、快速回應之便捷服務。 三、系統安全公開任何人都可使用 民眾可於公開網路於本系統查找體位相關資訊，無需創建帳號，系統無須蒐集個資，減少洩漏個資疑慮，亦無須辦理安全維護與帳號管理。 四、擴增役政便民系統 編列預算建置「台中市徵兵處理進度流程查詢系統」，將役男徵兵處理進度的訊息資訊化，即可透過網路申辦兵籍調查、查詢兵役體檢日期、確知最終體位判定進度、查詢自身抽籤日期及軍種籤號、在學緩徵期限、列入徵集軍種梯次日期等。

民眾使用情形 (18%)	一、民眾使用率 (一) 系統使用及搜尋人數 105年建置上線，新兵樂系統查詢的使用人次已達2,588,372人。(附件9) (二) 圖像式簡易體位表及圖表式體位區分表使用查詢人數 進入體位表及圖表式體位區分表各項次的使用人次共有3,627,052次。 (三) 各類試算功能的使用人數 系統提供身高體重 BMI、視力、畸形足與聽力等四項試算功能，使用各項試算功能達212,436人次。 (四) 系統功能加連結外部系統，提供完整友善的服務 新兵樂系統整合連結役政司役男跨縣市代辦體檢系統及本市役男複檢進度查詢系統，方便民眾一次查找使用。 二、積極推廣、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一) 開放服務資源共享，擴展機關宏觀視野： 為提供民眾夠得到正確、快速、專業的體位區分資訊，保障本市役男之權益，目前已有12個外縣市政府機關、本市29區公所以及2所大專院校於機關首頁連結本系統使用。(附件10) (二) 持續宣導系統功能，使新兵樂系統24小時服務不打烊 利用召開記者會及報章雜誌、廣播電台等各種新聞媒體宣傳，並拍攝宣導短片期能透夠網路病毒式行銷，快速讓役男了解該系統之方便性。(附件11) 三、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系統將體位區分標準資訊化，並整合相關體(複)簡資訊，提供「圖像式及圖表化體位區分標準」、「即時試算功能」、「體檢流程圖」、「身心障礙以及重大傷病快查功能」、「役政司役男跨縣市代辦體檢系統及本市役男複檢進度查詢系統連結」、「本市各區公所聯絡資訊」等9項功能，俾達到兵役體檢業務E化目標，提供民眾優質服務，以實質嘉惠所有的役男。
創新創意作為 (8%)	一、全國首創圖像及圖表化生動法規資料查詢。 二、建置體(複)檢相關系統及資訊單一窗口。 三、利用手機、平板等電腦行動載具可隨時隨地輕鬆查詢，不必量費時間翻閱紙本資料。 四、採用響應式網站系統，無須下載 APP。 五、輸入關鍵字或通用語，也可查找相關體位資訊。

相關附件	附件1 圖像化體位區分標準查詢 附件2 新兵樂系統將所有參考項、附表(圖)嵌入該項次中 附件3 貼心提示小說明 附件4 整合各機關資源，連結分享相關資訊系統 附件5 新兵樂系統提供本市區公所位址資訊情形 附件6 新兵樂提供各類試算情形 附件7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快查功能 附件8 新兵樂連結置於本局網站首頁 附件9 新兵樂系統使用人次統計表 附件10 外縣市及本市區公所連結情形 附件11 持續宣導系統功能
聯絡窗口	姓名：科員邱仲軒（請提供主要辦理人員） 電話：(04)22289111#29608 e-mail：library98@taichung.gov.tw

相關附件

附件1：圖像化體位區分標準查詢



軀幹與四肢相關項目
簡易體位表子分類

四肢及軀幹
115. 四肢骨折
116. 蹠指 (趾)
117.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118. 錘樣趾
119. 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
120.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121. 膝關節損傷
122. 下肢長骨變形
123. 上下肢疤痕
124.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125. 類風濕關節炎
126.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127. 畸形足

附件2：新兵樂系統將所有參考項、附表(圖)嵌入該項次中

四肢骨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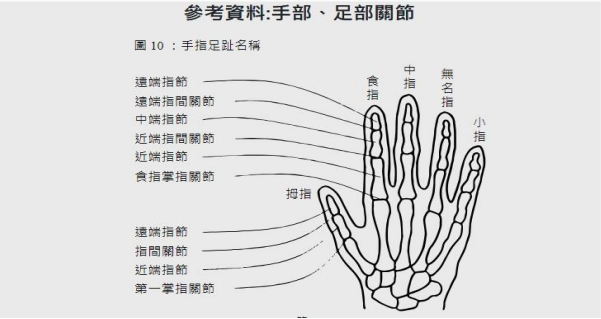
第115項 四肢及軀幹 代號UL 前一項 後一項

服役體位判別

注意! 本表僅為輔助性參考
判定應以實際檢驗、檢驗結果為主

常備役	1. 手部，足部骨折癒後六個月以上，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癒後一年以上，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	1. 手部，足部骨折癒後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癒後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	1. 手部，足部骨折癒後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癒後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未定	1. 手部或足部骨折癒後六個月者。 2. 四肢骨折癒後一年以上。
備註	1. 手部骨折癒後六個月以下。 2. 足部骨折癒後六個月以下。 3. 檢量結果符合本標準第122項「長骨變形」，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或符合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4. 內固定置入者不影響體位判定。

延伸閱讀



下肢長骨變形

第122項 四肢及軀幹 代號L 前一項 後一項

服役體位判別

注意! 本表僅為輔助性參考
判定應以實際檢驗、檢驗結果為主

常備役	1. 股骨彎曲變形未達十度者。 2. 股骨內翻畸形五度以下或外翻畸形五度以下或內膝畸形五度以下或外膝畸形十度以下或前後彎曲變形未達十度者。
替代役	1. 股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者。 2. 股骨內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外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內膝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外膝畸形大於十度，十五度以下或前後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者。
免役	1. 股骨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者。 2. 股骨內翻畸形大於十度或外翻畸形大於十度或內膝畸形大於十度或外膝畸形大於十五度或前後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者。
未定	(本項次無特別規定)
備註	1. 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X光測量；股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用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2. 長骨內、外膝畸形測量由電腦斷層攝影測量。 3. 股骨內、外膝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內上髁及外上髁(medial and lateral epicondyle)連線與股骨頭(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為基準作測量。 4. 股骨內、外膝畸形測量方式：以髌骨中心點與髌骨二關節立中心點線之夾角為度。 5. 本項後接O型腿或X型腿，於膝內、外翻。

常備役	髖屈彎曲≥25° 屈曲≥100° 內旋外旋合計≥75° 內翻<30° 外翻<35° 過度伸展<30°
替代役	25°≤髖屈彎曲<30° 95°≤屈曲<100° 60°≤內旋外旋合計<75° 30°≤內翻<35° 35°≤外翻<40° 30°≤過度伸展<35°
免役	髖屈彎曲≥30° 屈曲<95° 內旋外旋合計<60° 內翻≤35° 外翻≤40° 過度伸展≤35° 非功能性嚴重肌強直者
未定	於關節手術(內)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註	運動測量方式依本標準附表二「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於關節過度伸展角度之測量：膝部之十字交叉線於膝關節，與膝關節面垂直X光照相，以尺骨及股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 符合表格中任一節時，即可予以判定體位。

附件3：貼心提示小說明

精神官能症

第183項 精神系統 代號S 前一項 後一項

臺中市府貼心小提示

恐懼症、強迫症、憂鬱症皆屬此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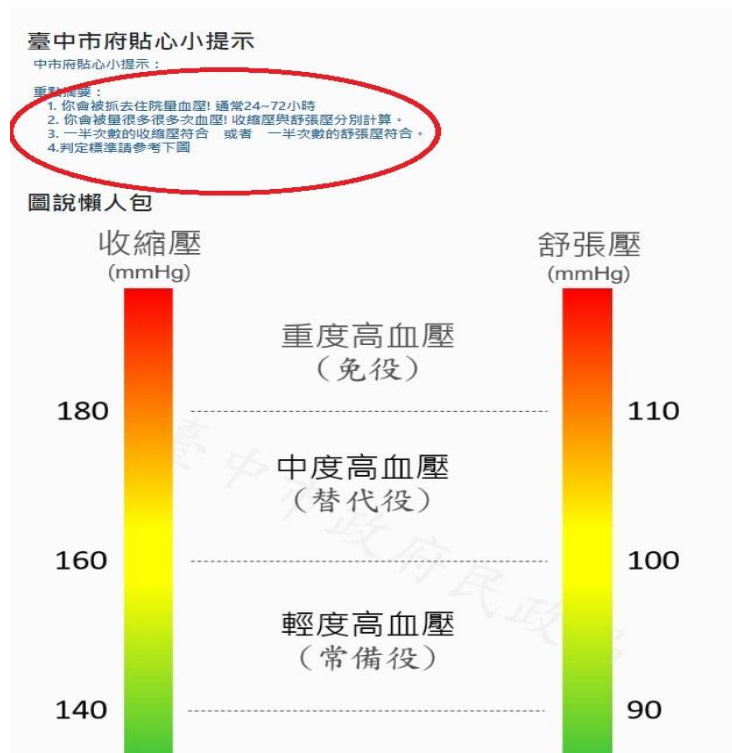
免役三要件：

1. 確診之"診斷證明書"
2. 連續6個月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3. 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顯著之障礙

服役體位判別

注意! 本表僅為規則性參考
判定應以實際體、複檢結果為主

	(本項次無特別規定)
	(本項次無特別規定)
	精神官能症經每月規則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顯著損害。
	精神官能症治療未滿六個月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六個月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附件4：整合各機關資源，連結分享相關資訊系統



新兵樂連結內政部役政司代檢系統





新兵樂連結本市役男複檢進度查詢系統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役男體位複檢查詢系統

本網站的快速鍵：Accesskey：設定如下：
Alt+U：為上一步驟選擇，包括選擇清單。
Alt+D：為役男體位複檢查詢。
Alt+C：中央內容區，含本頁主要內容區。

[處理流程](#) [內政部役男體\(複\)檢查詢](#)

體檢進度查詢

請填寫下列資料，標示*為必填資料

* 身分證號碼
請填寫身分證號碼

* 生日
2002/01/31

* 驗證碼
驗證碼

體位判定後(已判定常備役替代役體位等)至入營前，對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檢具複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之公費或自費複檢。

排檢資訊

1. 役男申請複檢(公費、自費)，其複檢醫院按內政部、國防部規定由以下7家醫院施行複檢：

-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 臺北榮民總醫院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臺中榮民總醫院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 高雄榮民總醫院
- 財團法人偉幹慈濟綜合醫院等

附件5：新兵樂系統提供本市區公所位址資訊情形



Figure 1 illustrates the comparison of the New Soldier website before and after the redesign. The left side shows the original website, which features a dark blue header with the '新兵樂' (New Soldier) logo and a grid of content tiles. The right side shows the redesigned version, which features a lighter blue header, a prominent navigation bar with four calculator icons (BMI, Vision, Hearing, Foot), and a more modern layout for the content tiles. A large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e original to the redesigned version.

新視界

專業服務 · 信譽第一

首頁

體位區分

試算器

身體與傷病

法規與流程

相關資訊

BMI試算器

請輸入您的身高與體重

身高(公分)

170

體重(kg)

100

計算BMI

結果：BMI = 34.99 BMI分類屬：**肥胖**(BMI>30) 建議BMI目標值：30.3

網站地圖

網站導覽

首頁

體位區分

身體與傷病

試算器

關於本站

身障與康復

身心障礙類別

重大傷殘類別

法規與流程

權利義務

相關資訊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聯絡資訊

秘書室電話
24-2228911
傳真室電話
24-222891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333號第4樓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社會福利科
查詢專線：24-2228911
傳真專線：24-222891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333號第4樓

畸形足試算器

請輸入您的測量高度

測量高度

147

計算結果

結果：本次模擬試算結果為**替代役**

更多資訊

網站地圖

網站導覽

首頁

體位區分

身體與傷病

法規與流程

相關資訊

身障與康復

身心障礙類別

重大傷殘類別

法規與流程

權利義務

相關資訊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聯絡資訊

秘書室電話
24-2228911
傳真室電話
24-222891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333號第4樓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社會福利科
查詢專線：24-2228911
傳真專線：24-222891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333號第4樓

新視界

專業服務 · 信譽第一

首頁

體位區分

試算器

身體與傷病

法規與流程

相關資訊

聽力試算器

請輸入您的測試結果

左耳閘值

20

右耳閘值

N/A

計算結果

結果：本次模擬試算結果為**免役**

計算資訊

網站地圖

網站導覽

首頁

體位區分

身體與傷病

法規與流程

相關資訊

身障與康復

身心障礙類別

重大傷殘類別

法規與流程

權利義務

相關資訊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聯絡資訊

秘書室電話
24-2228911
傳真室電話
24-222891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333號第4樓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社會福利科
查詢專線：24-2228911
傳真專線：24-222891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333號第4樓

新視界

專業服務 · 信譽第一

首頁

體位區分

試算器

身體與傷病

法規與流程

相關資訊

視力試算器

請輸入您的測量結果

左眼

距離
900

數光
100

屈光度轉換
近光度數
-5.5

右眼

距離
1300

數光
100

屈光度轉換
近光度數
-11.75

計算結果

結果：一眼最佳矯正視力在0.1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為**免役**
二、一眼眩暈後驗光度數逾十一屈光度，且最佳矯正視力未達0.6者為**免役**
三、否則則為**替代役**

附件7：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快查功能



附件8：新兵樂連結置於本局網站首頁



附件9：新兵樂系統使用人次統計表

年	使用人次
105年	59,159
106年	95,733
107年	209,251
108年	245,973
109年	266,391
110年	327,095
111年	566,915
112年	604,682
113年6月3日	213,173
總計	2,588,372

附件10：外縣市及本市區公所連結情形



附件11：持續宣導系統功能



透過記者會、體檢現場、
各級學校校園等活動宣導